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控股股东”)书面告知,告知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06,046,09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2.23%。此外,桐昆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划入“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68%。2018年8月3日,桐昆控股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注入换购期,部分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开始陆续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桐昆控股通过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持续减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注入换购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以及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购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5,000,000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8年6月,经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77,000,000股,质押比例不变。

三、2018年8月13日,桐昆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截至2018年8月14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购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于2017年8月3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于2017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7桐昆EB”,债券代码“132010”。2018年8月3日起进入换购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注入换购期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尚截至2018年5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应对“17桐昆EB”的换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17桐昆EB换购价格自2018年5月17日起由17.12元/股调整为12.12元/股。

8月14日,公司向桐昆控股的换购情况通知,自进入换购期开始,截至2018年8月13日,桐昆控股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购38,206,718股,占桐昆股份总股本的2.10%,换购价格为12.12元/股,截至2018年8月13日“17桐昆EB”债券余额3,356.1元。

本次换购前,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04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通过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购,桐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4,25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换购后,桐昆控股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83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购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购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购期间,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购以及因换购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航空 公告编号:2018-03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继续表现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2.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2.4%;地区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4%。平均客座率为80.5%,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分别下降1.0、2.0和0.4个百分点。

2018年7月3日起,新增成都—伦敦航线(每周三班);7月15日起,新增武汉—临汾—北京航线(每周五班)。

货运方面,2018年7月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环比均有上升表现,货邮运输量同比上升,环比略有下降。货运运力投入(以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0%,货邮周转量同比上升5.3%,运输量同比上升5.5%;货运载运率为60.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2018年7月,本集团共引进4架客机,分别为一架B737MAX,一架B737-800,一架A320XLR0飞机,退出一架B77-300,两架B737-700飞机。截至2018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663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93架,融资租赁170架,经营租赁20架。

2018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左表:

地区航线	本月实际完成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座位公里(万)	3,296.7	10.8	4.2	32,381.2	11.2
其中:国内航线	1,622.2	9.3	2.1	10,989.8	9.4
国际航线	1,669.5	11.8	6.1	10,831.2	13.3
地区航线	103.0	7.7	4.6	700.2	6.9
2.可用货邮公里(万)	23,825.7	12.0	5.9	167,626.5	12.4
其中:国内航线	13,661.0	9.9	3.9	92,424.1	10.0
国际航线	9,410.2	15.3	8.9	59,504.0	16.8
地区航线	864.5	8.9	5.4	5,692.4	7.9
3.可用货邮吨公里(万)	1,138.0	8.0	1.3	8,157.4	9.3
其中:国内航线	394.1	7.5	-4.0	2,520.9	8.2
国际航线	811.5	8.3	3.4	5,462.3	10.1
地区航线	224.3	3.0	0.8	1,462.3	3.4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万)	2,388.6	8.5	4.0	15,734.0	10.3
其中:国内航线	1,198.7	8.2	1.5	7,863.2	7.9
国际航线	1,176.4	8.9	6.3	7,584.4	12.7
地区航线	74.5	7.6	6.5	496.4	11.4
2.收入客公里(万)	19,188.0	10.0	6.4	126,867.8	12.7
其中:国内航线	11,139.9	9.6	4.6	76,151.1	8.9
国际航线	7,285.0	12.4	9.1	46,162.9	15.7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窑炉、陶瓷生产整线生产设备、单体生产设备等,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寿命),对“会计估计-折旧”进行修改,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5-12年,残值率不变。具体为:整线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使用频率高、金额较小的单体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其他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不变。

变更前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办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19.00

变更后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办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寿命),对“会计估计-折旧”进行修改,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5-12年,残值率不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关于“会计估计-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寿命),对“会计估计-折旧”进行修改,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5-12年,残值率不变。具体为:整线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使用频率高、金额较小的单体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不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关于“会计估计-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18-016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21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黑龙江元龙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糖雨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1,31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高于6,578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截至2018年8月13日,糖雨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01,45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2,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6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第二大股东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比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316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高于6,578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出现上述风险,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8年6月20日,糖雨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二)近期增持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3日,糖雨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9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47%。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糖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64%。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交所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龙景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36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产品,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递交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CNYAOKPDZ01,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8月13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1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SD0T,产品起始日期2018年8月15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1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95%(年化)。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09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庆;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曾标志、张汉安、胡东生、李勇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田清泉、耿报因公未能出席;

3、重建非董监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尚多旭财务总监、陈德辉人力资源总监、祝郁文创投总裁、孟志慧风控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郭文昊、徐志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